**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时间：2012-08-24】

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各军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厅(建委)、财政厅(局)，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    设    部
　　                          财    政    部
　　                            二00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投资与社会筹资建设相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国家鼓励、支持社会、集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五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八章的规定实施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 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二章  计划管理
　　     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工程建设目标、步骤和措施，组织编制本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期计划应当明确建设项目，为年度计划作好项目储备。
　　    第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中期计划的要求，于每年五月下达翌年年度计划安排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原则要求和储备项目，编制本级年度计划草案，安排一年内的建设任务和具体项目，经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于八月中旬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综合编制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草案，报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自筹资金安排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附有上一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年度计划草案的编制应与年度预算的编制相一致。年度预算的执行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
　　    第十一条  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统一下达。

　　第八章  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
　　    第四十五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 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二、三款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四)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十八条  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至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第四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预算外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
　　    第五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第五十一条  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单列。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纳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防空地下室的概算、预算、结算，应当参照人民防空工程概(预)算定额。
　　    第五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五十三条  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第五十四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缴纳易地建设费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由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五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利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五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统计。
　　    第五十九条  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木规定中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http://qdrf.qingdao.gov.cn/n24298608/n24299494/n24299449/141117152119876234.html